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及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買方I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以及(ii)深圳邦基及買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其中包括，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I及買方II將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依據價格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價格調整」一節中）購買香港邦基股份及深圳邦基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I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出售事項II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I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然而，由於(i)賣方、(ii)邦基深圳（就買賣協議II）及(iii)買方I或買方II於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而買方I與買方II為互相有聯繫者，以及買賣協議I的交割須待買賣協議II的交割，彼等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建議獲取來自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 買方I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以及(ii) 深圳邦基及買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其中包括，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I及買方II將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依據價格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價格調整」一節中）購買香港邦基股份及深圳邦基股權。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買方I；及
(2) 賣方。

買賣：待買方I對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的公司事務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並獲得滿意結果後，買方I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香港邦基股份及深圳邦基股權。

代價：請參考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章節中的代價。

交割：待載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進行。

保證金：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I將向賣方支付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港幣保證金。

另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買賣協議II規定在交割前，買方II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人民幣保證金，並在收到款項後，賣方將退還港幣保證金予買方I。人民幣保證金將作為深圳邦基股權的代價的一部分。

在賣方沒有違約的情況下，如果買方I未進行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或未促成買方II訂立關於買賣深圳邦基股權的協議，則買方I可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的交易，條件是港幣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

交割審計及價格調整：買方I將進行交割審計，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適用於深圳邦基股權的代價的價格調整將根據交割審計而定。

若交割審計於交割前未能取得或未完成，訂約方可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的財務狀況以暫定價格交割出售事項II，在交割後應確定進一步的調整或推遲任何支付或履程序直至交割審計完成後兩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同意的日子。

買賣協議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I訂立買賣協議I，當中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I同意購買香港邦基股份。

買賣協議I的條款是作為諒解備忘錄的補充，但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買賣協議I為準。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I；及
(2) 賣方。

買賣： 依照買賣協議I的條款，賣方將全面保證出售或促成出售及買方I將購買免除所有索賠及權利負擔的香港邦基股份。

代價： 1港元，以賣方及買方I同意的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I的代價是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邦基的資產與負債及香港邦基業務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I的交割須待：

- (1) 由賣方出具的香港邦基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的經審核賬目；
- (2) 買方I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I規定的交易及授權買方I的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完成買賣協議I；及
- (3) 出售事項II的交割。

交割： 待出售事項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進行。

若出售事項I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前獲達成或豁免，買方I便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買賣協議I，該協議於通知發出日起失效且無效及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有關買賣協議I的任何責任。

買賣協議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深圳邦基及買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當中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II同意購買深圳邦基股權。

買賣協議II的條款是作為諒解備忘錄的補充，但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買賣協議II為準。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II；
- (2) 賣方；及
- (3) 深圳邦基。

買賣： 待買方II（或其委任的第三方）完成盡職調查並令其滿意後，就買賣協議II的條款，賣方將出售及買方II將購買深圳邦基股權。

代價： 依據價格調整，代價是將根據載列於買賣協議II（及諒解備忘錄）的計算方式釐定的金額，預計為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而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載於本公告「*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一節。

出售事項II的代價是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邦基的資產與負債及深圳邦基業務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定。

- 條件：** 出售事項II的交割須待：
- (1) 向買方II提供由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的深圳邦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買方II初步認可該報表作為出售事項II的基礎；及
 - (2) 賣方及買方II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II約定的交易及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買賣協議II，以及訂立買賣協議II及履行項下的所有責任。

賣方亦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買賣協議II項下交易的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的批准）。

- 交割：** 待出售事項I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進行。

若出售事項II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日前達成或若賣方於交割時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買方II可酌情：

- (1) 推遲出售事項II的交割至不多於28日；
- (2) 盡可能繼續出售事項II的交割；或
- (3) 終止買賣協議II，但買方II保留一切權利在終止前要求賣方或深圳邦基因違反買賣協議II項下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其他任何條款而須補償損失、支付賠償或違約金。

- 支付代價：** 買方II將按以下分期向賣方支付代價（如有任何推遲支付須按照上述「交割」）：

- (1) 於交割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即連同已於交割前支付的人民幣保證金，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深圳邦基股權的代價餘款（依據價格調整）。

保證金： 在交割前，買方II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人民幣保證金。在收到款項後，賣方將退還港幣保證金予買方I。人民幣保證金作為深圳邦基股權的代價的一部分。

在賣方沒有違約的情況下，如果買方II未能按買賣協議II於交割時（或於合理時間內）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各訂約方可終止買賣協議II，條件是人民幣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

交割審計及價格調整： 買方II或其委託的第三方將進行交割審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適用於深圳邦基股權的代價的價格調整將根據交割審計而定。

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II，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依據價格調整）按以下計算：

$$\text{價格調整前的代價} = S + C + AR + MPF - AP - D - E - T$$

其中：

S 指： 庫存及在製品

C 指： 貨幣資金

AR 指：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免疑義，不包括壞賬）

AP 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D 指： 銀行貸款或欠任何第三方的債務

E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的已同意的金額，作為按交割前僱員人數所估算的潛在員工架構重組成本費用

T 指： 應付稅款

MPF 指： 3,000,000港元，作為香港邦基已支付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的退款（依據載於本公告「價格調整」一節中的調整）

上述各項組成部份將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交割前一天（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各項相應項目的總值而定，並依據經參考交割審計結果的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價格調整」一節中。

價格調整

深圳邦基股權的應付代價依據價格調整，並會影響買方II向賣方支付作為出售事項II的最終款。

價格調整的金額將經參考交割審計而定，對出售事項II的代價影響如下：

- (1) 有關在交割審計期間錄得的任何盈利，代價將按該等盈利上調；
- (2) 有關在交割審計期間錄得的任何虧損，代價將按該等虧損（及未免疑義，邦基附屬公司就任何員工架構重組成本的任何款項應計入交割審計期間的成本支付）下調；
- (3) 代價將扣減在交割前已發生的任何責任、事故或事件或者導致該等責任、事故或事件的原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對應的金額（除非賣方在交割前已充分向買方II披露該等事件或訂約方已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時將該等責任、事故或事件考慮進出售事項II的代價）；
- (4) 買方II應從深圳邦基股權的代價的最終款扣除邦基附屬公司的壞賬金額；此外，買方II可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賣方追討該等壞賬金額；
- (5) 如果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供應商退還的強積金少於先前商定的暫定數額3,000,000港元，則買方II應付的最終款應按照不足的部份相應扣減；反之，如果退還的強積金多於3,000,000港元，則最終款應按照多出部分相應增加；及
- (6) 若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交割審計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的，代價應參考交割審計作調整。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塑料製品加工及製造；(iii)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的業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I及買方II的資料

買方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貿易，及買方I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

敖大德先生為買方I及買方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I、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I、買方II及其任何董事、法定代表及／或對出售事項可行使影響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涉及出售事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且於本公告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為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邦基的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貿易，而深圳邦基的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加工。

以下載列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邦基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81)	(16,2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289)	(16,249)
深圳邦基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6	(9,9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55	(9,828)

深圳邦基及香港邦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全部股權的公平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9,143,000元及負4,853,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影響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邦基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邦基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邦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假設(i) 出售事項II的實際應收代價相等於估算代價(即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而定的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及(ii) 價格調整不適用。於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52,000,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邦基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重新分類匯兌儲備，按本集團佔邦基附屬公司的52% 權益估算得出。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虧損未經審核，並須待於交割日作最終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錄得顯著的經營虧損是由於種種負面因素，其中包括，歐洲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明顯轉向中國以外地區採購、不利的匯率變動、矽芯片供應危機，以及消費者信心低迷。邦基附屬公司最近兩年的收入均大幅下跌，並且其財務表現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報告期結束後一直未有改善。本集團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仍對快速扭虧為盈持懷疑態度。

面對困難及多變的市場環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退出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的機會，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更具正面現金流潛力的其他業務板塊，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出售事項是在公平磋商後依正常商業程序進行就條款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股東整體及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i)出售事項II的實際應收代價相等於估算代價(即經參考邦基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而定的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及(ii)價格調整不適用。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後，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會按比例分配，預期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可能存在的未來投資機會的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I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出售事項II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I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然而，由於(i)賣方、(ii)邦基深圳(就買賣協議II)及(iii)買方I或買方II於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而買方I與買方II為互相有聯繫者，以及買賣協議I的交割須待買賣協議II的交割，彼等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鄧燾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有權就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30%）行使投票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鄧燾	4,950,005	0.57%
鄧燾及梁以薇 <small>(附註2)</small>	226,000	0.03%
堅達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3,460,406	0.40%
Saniwell Holding Inc. <small>(附註5)</small>	36,250,000	4.20%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small>	235,802,600	27.36%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170,104,452	19.74%
總計：	450,813,463	52.3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乃取整至兩個小數位。
2. 梁以薇女士為鄧燾先生之配偶。
3. 堅達有限公司由Fullwin Limited擁有約99.999%，而Fullwin Limited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
4. Saniwell Holding Inc. 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Saniwell Holding Inc. 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權益。
5.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5.06%權益，而其由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94%權益；及(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25%權益，而其由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約57.42%權益。

本公司建議獲取來自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壞賬」	指	發票開具之日起一年仍未回收的欠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交割審計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交割日；
「交割審計」	指	買方I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方II根據買賣協議II，應進行審計，以核實邦基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邦基附屬公司於交割審計期間的損益；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及／或買賣協議II；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條款，買賣香港邦基股份；
「出售事項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條款，買賣深圳邦基股權；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

「香港邦基股份」	指	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
「香港邦基」	指	邦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邦基股權」	指	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深圳邦基」	指	深圳邦基綫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邦基附屬公司」	指	香港邦基及深圳邦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幣保證金」	指	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I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保證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利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保留所有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權益或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的責任）以設立任何相同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供應商」	指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買方I及賣方簽訂的有關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調整」	指	如本公告「價格調整」一節所述，適用於買賣協議II項下的價格調整；

「買方I」	指	安栢綫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II的聯繫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II」	指	鶴山安柏電路版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I的聯繫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賣方及買方I簽訂的有關出售事項I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賣方及買方II簽訂的有關出售事項II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邦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